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根据《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奖学金奖励中山大学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评审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为本奖学金的评审机构，具体评选工作由中山大学学生处和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

第四条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品学兼优、以德为先的原则。

评审过程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利于促进中山大学培养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各种人才，并营造争先创优、团结和谐的氛围。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五条 评选对象

本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中山大学全日制本科（含双学位）在校学生，一年级学生除外。

第六条 评选条件

本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行为端庄、勤奋诚信；
- （二）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学习成绩指各科加权平均分（公共选修课除外）。

第七条 评选名额及奖学金金额

每年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若干名，管理学院获奖学生人数占获奖总人数的一半，原则上会计专业获奖学生人数不少于管理学院获奖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

奖学金金额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中山大学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二) 申请人填写《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连同《申请人品德说明》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送交所属院系；

(三) 由申请者所在学院(系)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四) 如果申请人数比较多，各院系学生工作部门可以对本院系申请者进行初步筛选；

(五) 中山大学学生处和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按照品学兼优的标准，择优推荐不少于获奖人数的 3 倍学生提交给理事会评审，其中管理学院和其他院系的学生各半(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本学院申请者的推荐工作，学生处负责其他院系申请者的推荐工作)。在提交材料之前，将该不少于获奖人数 3 倍的申请人的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有异议者可向所属学院反映，下同；

(六) 中山大学学生处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复核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七) 中山大学学生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连同两次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提交给理事会；

(八) 理事会邀请中山大学有关领导及中山大学校友组成评审组，评审组根据本细则规定，协助评审候选人的申请材料；

(九) 专家组根据评审组的初评结果作进一步的评审；

(十) 理事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评选出若干名获奖者；

(十一) 中山大学学生处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十二) 理事会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学金。

第九条 已获得过本奖学金者不可再次申请本奖学金。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学柔基金理事会。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